**权责清单填报表**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 | 1100-A-00100-14093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  【部门规章】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四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令第 15 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 | 1100-A-00200-14093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县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5 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 | 1100-A-00300-14093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县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5 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 | 1100-A-00400-14093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县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5 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 | 1100-A-00500 -14093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手续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县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5 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6 | 1100-A-00600-140931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令第 15 号）第四条至第七条、十条、十三条至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7 | 1100-A-00700-140931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第三十四 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确认书（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验收合格确认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土地复垦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8 | 1100-A-00800-140931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忻州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县、区）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9 | 1100-A-00900-140931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0 | 1100-A-01000-140931 | 已设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1 | 1100-A-01100-140931 | 已设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延续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款。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2 | 1100-A-01200-140931 | 新立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及批复延续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四款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3 | 1100-A-013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新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4 | 1100-A-014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延续登记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五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5 | 1100-A-015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五条、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二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6 | 1100-A-016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转让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十三项；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采矿权转让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6号）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7 | 1100-A-017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出让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业权公开出让暂行规定》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8 | 1100-A-01800-140931 | 县级采矿权注销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政务大厅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开发股会同相关股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政务大厅依法办理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延续、转让、变更证件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19 | 1100-A-01900 - 14093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0 | 1100-A-02000-140931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六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批准并核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单位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1 | 1100-A-02100 - 140931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 | 1.受理责任：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分管领导批准。 4.送达责任：通知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验收要求的内容从事相关工作，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2 | 1100-A-02200-140931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事项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在备案表盖章、编写备案号（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单位领取备案表。 5.事后监管责任：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3 | 1100-A-02300-140931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4 | 1100-F-00100 - 140931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 | 1.受理责任：依法对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开展调查，并提交认定报告。对情况复杂或规模较大、威胁人数较多的，应向省、县提交认定请示。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专家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踏勘，专家出具灾害发生情况、成因及防治措施的踏勘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如不能直接认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详勘，提交详勘报告后再组织论证。 3.决定责任：做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的认定。 4.送达责任：向县政府或国土资源局行文。 5.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任主体治理灾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5 | 1100-F-00101-140931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6 | 1100-F-00700-140931 | 宅基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7 | 1100-F-00150-140931 |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8 | 1100-F-00140-140931 | 异议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29 | 1100-F-00180-140931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0 | 1100-F-00800-140931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1 | 1100-F-00500-140931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2 | 1100-F-00144-140931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3 | 1100-F-00146-140931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4 | 1100-F-00130-140931 | 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5 | 1100-F-00900-140931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6 | 1100-F-00110-140931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3.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7 | 1100-F-00120-140931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8 | 1100-F-00160-140931 | 查封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39 | 1100-F-00141-140931 |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0 | 1100-F-00142-140931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1 | 1100-F-00190-140931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土地登记办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六十一条，《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四十二条、六十七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条，《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2 | 1100-F-00100 - 140931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行政确认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成果管理第十七条、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 | 申请责任：申请人应向房地产登记机构提交房地产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齐全、形式规范、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3 | 1100-E-00200 - 140931 |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九条第二款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1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2号）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4 | 1100-E-00100-140931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六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资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按法定程序调查。 3.裁决责任：对案件进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 4.送达责任：将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5 | 1100-H-00200 - 140931 | 对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九条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忻州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县、区）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6 | 1100-H-00300 - 140931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 | | 1.制定方案责任：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通知要求，同人社局共同发文，明确奖励条件、标准、指标分配、上报材料要求等，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县相关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省国土局及保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第十九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7 | 1100-H-00400 - 140931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 | | 责任事项：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8 | 1100-H-00500 - 140931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 | | 责任事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七条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49 | 1100-F-00600 - 140931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 | | 1、申报责任：一次性告知推荐和个人需要提交或补正材料；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和原因；3、审核责任：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公示责任：公示期间，有公众提出异议或实名举报，组织重新审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0 | 1100-H-00700 - 140931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1 | 1100-H-00800 - 140931 |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8月25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2 | 1100-A-02000-140931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3、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3 | 1100-Z-00300-140931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其他权利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行政法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第三十四 条。 |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向县国土资源局发文，经县国土资源局转送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4 | 1100-Z-00200 - 140931 | 地籍测绘项目设计书审核 | 其他权利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有关反馈信息。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单位名称：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委办局） 2020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 | 权力级别（省、市、县） |
| 55 | 1100-Z-00100-14093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其他权力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 | 保德县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部门规章】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第四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国家相关用地标准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4.送达责任：下达批复文件，送达大厅。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